

证券代码：838021

证券简称：捷众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101 号 5 号楼 A 区 5102 室)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7011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明	2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五、中介机构信息	15
六、有关声明	17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捷众股份	指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e Zhong Advertising (Shanghai) Corporation

证券简称：捷众股份

证券代码：838021

法定代表人：毛海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101 号 5 号楼 A 区

51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399 号 14C

董事会秘书：陈张旭

电话：021-62792260

传真：021-62790216

网址：www.jazone.com.cn

电子邮箱：158336951@qq.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增强公司整体实力，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公司影视新媒体整合营销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因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丰富业务模式，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规定，公司在发行股份过程中，所有老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副总经理唐肇敏，其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其简历如下：

唐肇敏，女，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3年12月至1987年7月在上海联合汽车配件厂工作，任技术员、科长。1989年8月至1991年7月在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经理职务。1991年8月至1993年7月在建国宾馆工作，任经理职务。1993年8月至2011年8月在百胜餐饮中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经理、总监、副总裁职务。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担任百胜餐饮中国有限公司总裁顾问职务。2016年12月2日至今担任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肇敏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唐肇敏不存在股权代持的行为。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股票的价格为 2.0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进行认购。

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3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数量为 1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本次定向发行期间亦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安排。因此，不存在分红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中，50%将用于投资新设影视新媒体整合营销业务的子公司，50%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用于投资新设影视新媒体整合营销业务的子公司。

长期以来，公司在电梯广告业务开展过程中，因多次参与影视节目广告的宣传项目，积累了一批熟悉影视节目策划制作模式、掌握影视节目营销合作渠道的人才。为充分利用、开发好这一业务资源，公司计划将相关业务独立出来，并引入长期合作的外部影视节目制作专业团队，共同设立一家专门开展影视新媒体整合营销业务的子公司。为此，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日聘请唐肇敏女士担任公司分管影视新媒体整合营销业务的副总经理，以整合现有影视节目营销策划、制作和营销团队，开拓影视节目周边和网络媒体的营销资源，构建楼宇电梯广告和影视新媒体整合营销的业务衔接。公司希望籍此丰富业务模式，强化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形象，推动核心价值上一个新台阶。

按照目前的规划，预计发生如下各项支出，以满足新设子公司的开办和初期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17年1-6月 预计发生额	预测基础
职工薪酬	180.00	预计在2017年1月开始招聘相关专业人员15名，人均工资薪酬约为2万元/月。

房租物业	15.00	预计在公司现上海办公场所附近租赁一处面积相仿的办公场所，参照公司现上海办公场所的租金，约为30万元/年。
合计	195.00	

根据上表测算，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启动资金需求约为 195 万元。

（2）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为提高承接业务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营销市场的开拓、自有电梯广告位资源的开发均需要资金支持。公司现有运营资本难以满足公司的发展规划，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增长，从而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
+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流动资金占用=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在公司保持现有业务模式和收入结构的前提下，考虑引入新业务的影响，基于此，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基期数	占收入比例(%)	2016年预测数	2017年预测数
----	----------	----------	----------	----------

营业收入	4,165.98	100.00	2,900.00	5,000.00
应收账款	754.18	18.10	524.99	905.16
预付账款	53.25	1.28	37.07	63.91
存货	128.63	3.09	89.54	154.38
其他应收款	81.42	1.95	56.67	97.7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017.48	24.42	708.27	1,221.16
应付账款	87.49	2.10	60.90	105.01
预收账款	53.74	1.29	37.41	64.50
其他应付款	0.45	0.01	0.32	0.54
应付职工薪酬	24.05	0.58	16.74	28.86
应交税费	298.36	7.16	207.69	358.0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64.09	11.14	323.06	557.00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553.39	13.28	385.22	664.16
基期营运资金			553.39	385.22
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			-168.17	278.94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 278.94 万元。

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和财务数据分析，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3.75%，营业成本及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0.7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1.79 万元（该数字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下降 311.6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551.80 万元，较年初余额 961.00 万元减少了 42.58%。因 2016 年收入下降，不能对 2017 年公司的经营、扩张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和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不能充分满足未来公司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量，制约公司业务发展，因此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弥补因市场波动引起的收入下降导致的资金缺口，以保证新一年的经营活动正常运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在一定程度缓解公司经营现金流的资金压力。在开发新业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开发新的楼盘媒体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为了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较强的必要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用本次募集资金的 50%作为流动资金，投入 2017 年度日常经营。

风险提示：本方案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主要基于本公司 2016-2017 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测算。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与唐肇敏签订附生效条款的协议，根据协议，唐肇敏将认购此次发行的所有股份。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可行性较高。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设影视新媒体整合营销业务的子公司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各 100 万元。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本次股票发行之前，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能够得到规范、有效地使用，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九）本期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后，将适时投入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影视新媒体整合营销业务的子公司及按照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进度补充流动资金。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人，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除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附生效条件的合同甲方为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唐肇敏，签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本次拟以货币方式对甲方投资，乙方本次投资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认购甲方向其定向发行的 100 万股股份，折合 2.00 元/股。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缴纳全部投资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事项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无其它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乙方不按约定（包括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所约定内容）出资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1%的迟延履行违约金；乙方逾期 1 个月未能出资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不少于应出资额 10%的违约金。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将合并计算。

甲方无故不按约定接受乙方出资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无故不按约定接受乙方出资金额 0.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 1 个月未能接受出资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不少于应接受出资额 10%的违约金；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融资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甲方融资不能实施除外。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项目组负责人：马奕彤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周瑜晶、郑许晟

联系电话：021-53686398

传真：021-53686100-7011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王玉梅（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939 号宏南投资大厦 806 室

单位负责人：林锋

经办律师：姜传舜、张敏

联系电话：021-61623536

传真：021-61623538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号万通大厦A座2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金建海、田晶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毛海春	_____ 毛海滨	_____ 徐占国
_____ 孙英	_____ 毛钟义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施伟方	_____ 宋佳融	_____ 俞振华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毛海春	_____ 孙英	_____ 陈张旭
_____ 唐肇敏		

捷众广告（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